

## 附件 2

# 2021 年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 申报指南（科普活动项目）

### 一、项目内容

围绕实施青少年、农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行动，实施社区科普益民、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科普信息化建设、科普基础设施、科普产业助力、科普实施人才建设工程，结合科技热点及民生焦点，以服务我市创新驱动发展、产业转型升级为中心，面向我市重点人群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科普活动，营造浓郁的科普氛围，促进公民科学素质稳步快速提升。鼓励联合粤港澳大湾区的其他城市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科普活动。

科普活动项目设八大专项内容：科普原创视频、科普传播运营、青少年科学教育、全国科普日活动、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全民健康卫生、生态文明、学术交流与培训。

### 二、实施要求

1. 活动须采取适当方式标注“东莞市科普专项资助活动”。
2. 根据活动的具体情况，项目应在现场及有关材料中明确东莞市科协作为指导单位。
3. 各项目单位的资助资金依据《办法》拨付和使用。项

目资助额度由项目评审专家组根据项目实施的内容核定。

4. 鼓励结合科普视频、科普读物、科普动漫、科普推文等群众喜闻乐见和易于接受的方式进行科普传播。作品不得有科学性错误。

5. 科普作品如涉及与第三方的相关知识产权或版权问题，项目申报单位应妥善处理，如因此引发相关争议由项目申报单位负责相关法律责任。作品须免费与市科协共享并可同步发布在市科协的宣传平台。

6. 培训、讲座、论坛类科普活动要形成二次传播的科普视频或图文资料。

###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办法》的申报对象及条件。
2. 申报资助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不含小数。
3. 申报单位负责项目超出资助金额部分。
4. 同一单位最多只能申请一项重大科普活动和一项一般科普活动，不得多报，多报均无效。
5.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实行事后资助原则（2022年资助）。

四、申报材料（提供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如发现虚假情况，按取消申报资格处理。）

1. 《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申报书》
2. 申报单位的机构证明（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3. 科普领导机构名单，科普工作规划（计划）。
4. 开展科普工作的硬件（含办公场地）设施设备的有关证明材料。
5. 本次科普活动项目的活动方案和经费预算等资料。
6. 拟邀请专家、学者的简介，附每位专家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的复印件或拟邀请专家确认参与活动协议的证明材料。申报资料中涉及到组织单位，必须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申报资料中涉及到领导、专家、嘉宾等有关人员名字必须经该本人签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科普工作人员花名册及分工安排，附每个人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复印件。
8. 提供 2019 年开展科普活动总结、活动成效及有关证明材料，附相应的图文资料。科普工作档案的有关证明材料。
9.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财政部门提供 2019 年单位用于开展科普工作的经费开支情况及 2019 年单位不处于亏损的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
10. 与有关单位签订合作举办该项目的协议复印件。
11. 其他补充证明材料。

## 五、具体专项内容

### 专项一：科普原创视频

1. 申报内容：推动互联网+科普建设，围绕健康卫生、垃圾分类、5G 建设、人工智能、生态环保五个主题方向，通过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科普小视频，利用各类互联网传播

平台，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介绍、推广，制作科普原创小视频，鼓励以 1-3 分钟小视频的制作为主。

**2. 申报对象：**东莞市内的企事业单位、科技社团和镇（街）科协。

**3. 资助方式：**重大科普活动项目 20 万元/项，计划资助 3 项。

#### **4. 补充说明**

（1）所有作品应为原创，不能侵权。科普原创小视频所有权归市科协，作者享有署名权。传播推广前需经市科协同意后方可执行。

（2）申报单位具备拍摄科普原创视频经验和能力，必须以 U 盘方式提供以往案例的链接及相关材料。

（3）所传播的资讯要围绕科技科普热点话题和事件，与时政热点有所区别；内容要严把审核关，内容确保意识形态安全。

（4）内容要科学，所拍摄视频的内容需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审核把关，申报时附与专业机构签订的意向合作协议。

### **专项二：科普传播运营**

**1. 申报内容：**支持市内科普网站，网络媒体（包括网络自媒体、传统媒体网络平台等）开设科普专栏，通过原创或借助科普中国资源库传播科普知识，定期举办线下科普活动，广泛传播，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 2. 申报对象

东莞市内的企事业单位、科技社团。

3. 资助方式：重大科普活动项目 20 万元/项，计划资助 2 项。

## 4. 补充说明

(1) 申报单位应通过平面媒体、网络媒体、广播电视媒体等平台进行科普传播，并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行科普传播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所传播的资讯要围绕科技科普热点话题和事件，与时政热点有所区别；内容要严把审核关，确保意识形态安全、内容科学、不能侵权。

(3) 原创科普内容要科学，需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审核把关，申报时附与专业机构签订的意向合作协议。

## 专项三：青少年科学教育

1. 申报内容：青少年科学教育类科普活动，组织开展全市性或区域性大学、中小學生科学教育、科学实践活动、科普作品评选、科技竞赛等活动，启迪青少年创新思维，推进我市青少年科普教育事业发展，为我市科技创新和科学教育贡献力量。

2. 申报对象：东莞市内具有举办相关活动经验的企事业单位、科技社团和镇（街）科协。

3. 资助方式：重大科普活动项目 20 万元/项，计划资助 8 项；一般科普活动项目 5 万元/项，计划资助 15 项。

#### 4. 补充说明

(1) 申报单位的工作内容、范围、条件、能力必须与所申报的科普活动相一致。

(2) 镇（街）所属学校只能申报本校内的一般科普活动。

#### 专项四：全国科普日活动

1. 申报内容：在 2021 年全国科普日活动期间，配合市科协开展多形式、广覆盖的科普主题类大型活动，活动形式包括科普展览、科技知识竞赛、主题科普讲座、新技术新生活科技互动体验等，集中营造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

2. 申报对象：东莞市内具备举办全市性大型活动经验的企事业单位、科技社团和镇（街）科协。

3. 资助方式：科普展览项目 40 万元/项，计划资助 1 项；科技知识竞赛项目 20 万元/项，计划资助 1 项；主题科普讲座项目 20 万元/项，计划资助 1 项；新技术新生活科技互动体验项目 30 万元/项，计划资助 1 项。

#### 4. 补充说明

(1) 只能申报其中一项活动形式，每项形式内容如下：

##### ① 科普展览

通过引进或原创的方式举办大型主题式科普展览。

##### ② 科技知识竞赛

举办市全民科学素质知识竞赛，竞赛分为前期线上知识

答题竞赛和后期线下全国科普日期间举办知识答题决赛的两个阶段。

### ③主题科普讲座

围绕社会普遍关注的民生科普主题，为市民举办系列科普讲座不低于10场次。

### ④新技术新生活科技互动体验

围绕新技术新生活科技主题，举办1场大型科普活动(嘉年华)，组织相关企事业单位通过集中展示、互动体验等形式，为广大市民传播科学知识，呈现生动新颖、内容多样、内涵丰富的科普联动大盛会。

(2)项目实施期为全国科普日活动举办的2021年9月。

## **专项五：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

**1. 申报内容：**围绕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动员和组织各镇(街)辖区内企业开展形式多样、针对性强的科普活动，惠及辖区内的产业工人，并实施科普助力党群服务中心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活动。

**2. 申报对象：**镇(街)科协、与科普内容相一致的专业性科技社团。

**3. 资助方式：**重大科普活动项目30万元/项，计划资助10项。

### **4. 补充说明**

(1)鼓励镇(街)科协联合镇(街)工会、文明办共同举办。

(2) 覆盖辖区内 60 家企业，总惠及达 6000 人次。

### **专项六：全民健康卫生**

1. **申报内容：**广泛普及人民群众应知应会的健康卫生基本知识和技能，通过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等方式，集中开展健康科普活动，提高全民健康意识和健康生活方式的能力。选题包括新冠病毒防治、主要慢性病防治，食品安全，中医养生等全民健康卫生知识的普及。

2. **申报对象：**东莞市内的医院、医疗机构、医学类科技社团等及与食品健康有关的企事业单位。

3. **资助方式：**重大科普活动项目 20 万元/项，计划资助 10 项；一般科普活动项目 5 万元/项，计划资助 10 项。

### **专项七：生态文明**

1. **申报内容：**围绕我市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和宜居水平，推动“湾区都市、品质东莞”建设迈上新台阶。选题包括垃圾分类、环境保护、美丽东莞建设、科普助力乡村振兴四个方面内容。通过开展保护生态、爱护环境、节约资源能源、提高东莞品质的宣传和知识普及活动，倡导符合绿色文明的生活习惯，提高生态文明水平。

2. **申报对象：**东莞市内与生态文明建设有关的企事业单位和科技社团，镇（街）科协。

3. **资助方式：**重大科普活动项目 20 万元/项，计划资助 5 项；一般科普活动项目 5 万元/项，计划资助 5 项。



## **专项八：学术交流与培训**

**1. 申报内容：**围绕社会普遍关注的科技创新热点难点，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展现我市产业发展趋势和关键核心技术，打造创新观点理性碰撞的互动平台，采取论坛、学术沙龙、报告会等形式开展学术交流与培训活动。通过对新兴产业和新技术的科普，展示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风采，促进科技工作者的技术交流，提升科技人才的最新科学技术知识及产业知识，增强科技工作者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2. 申报对象：**东莞市内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有关的企事业单位和科技社团，镇（街）科协。

**3. 资助方式：**重大科普活动项目 20 万元/项，计划资助 10 项；一般科普活动项目 5 万元/项，计划资助 10 项。

## **六、科普活动项目经费支出范围与幅度**

严格按照《办法》执行。

（一）人力资源成本（人员费、专家劳务费、专家接待费）原则上不超过 60%

（二）场租费原则上不超过 20%

（三）宣传、策划费原则上不超过 30%

（四）资料费原则上不超过 30%

---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日印发

---